

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憲法

系所：政治法律學系(公法組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試述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，並舉例說明之？(25 分)

二、我國大法官釋字 443 號及 559 號解釋，已發展出「層級化法律保留」之理論體系，試述其概要？(25 分)

三、「地方自治團體高權」係基於地方自治團體本身亦為公權力主體而來，同時亦因地方自治團體須以自己責任進行地方事務，試問：(25 分)

1. 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的市長依其人事高權可任命副市長，則直轄市長與副市長是否均為政務官？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是否可以依其立法高權，制定比中央立法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嚴重行政罰的自治條例？

四、2014 年執政黨於九合一選舉失敗，行政院長旋即辭職，是否為內閣制之表現？(25 分)